

东莞隽思印刷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7月3日，我东莞隽思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东山工业区存在“我公司属重点排污单位，但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，过胶、贴合、裱纸等工序正在生产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转，在线监控已联网，在线监控设备中接入分析仪端的采样管脱落，未接入分析仪”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日常工作疏忽造成，没有及时发现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及时把未接入的采样管接入分析仪，后续全面检查所有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确保所有采样管接入分析仪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
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东莞隽思印刷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高天华

